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其中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、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08月24日